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10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

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2021-085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

2021年8月24日、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6、2021-090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法人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清算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粤01破236-1号、(2021)粤01破262-1号、(2021)粤01破263-1号、(2021)粤01破264-1号、(2021)粤01破265-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破产清算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3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2日

至2021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4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127)。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至4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至4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11/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定转1"2021年付息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TCL定转1

2、债券代码:124016

3、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6,00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5、债券付息日:2021年11月11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2.00%,第二年1.50%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TCL定转1"发行概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向武汉产投购买资产所发行的6,000,000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TCL定转1"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TCL定转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6
发行对象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发行张数	6,0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11月11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即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本期为"TCL定转1"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2.00%,每张"TCL定转1"(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武汉产投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11月11日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武汉产投。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TCL定转1"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TCL定转1"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11668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临064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钽铌矿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泓新材")、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石有色")分别与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钽铌矿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钽铌矿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钽铌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供销层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民爆一体化业务、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业务,2020年公司钽铌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4.99%。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拓泓新材、三石有色与宜春钽铌矿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钽铌矿石采购销售业务时需另行签订购销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钽铌业务的供应链稳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拓泓新材、三石有色分别与宜春钽铌矿公司签署了《钽铌矿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161002680M

法定代表人:周金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3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花桥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宜春钽铌矿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基本概况

甲方是国内最大的钽铌精矿生产企业,乙方是宜春钽铌冶炼企业,双方均为省属国有企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就近就地、合作共赢,在诚信、公平自愿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就钽铌精矿业务合作事宜订立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钽铌精矿合作意向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及基本内容,具体进行钽铌矿石采购销售业务时,需另行签订购销合同。

(三)合作有效期

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四)双方合作方式

1、双方约定,除甲方本集团内部采购外在价格同等的条件下,合作期内甲方对乙方优先销售,乙方对甲方优先采购,具体以购销合同内容为准。

2、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每月向乙方销售钽铌精矿,具体数量经双方协商签订钽铌精矿购销合同。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钽铌精矿钽铌合量不低于28度。

4、采购价格随行就市,甲方每月确定当月销售价格后及时告知乙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销售的矿石符合RBA的要求和OECD尽职调查指导方针。

2、甲、乙双方共同恪守商业秘密,也不得绕过各自方了解有关商业信息。

3、本协议以意向性为原则,不具有强制约束性质,甲、乙双方互不干涉对方各自的生产、经营。

协议二: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二)交易基本概况

甲方是国内最大的钽铌精矿生产企业,乙方是新余钽铌冶炼企业,双方均为省属国有企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就近就地、合作共赢,在诚信、公平、自愿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就钽铌精矿业务战略合作事宜订立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钽铌精矿合作意向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及基本内容,具体进行钽铌矿石采购销售业务时,需另行签订购销合同。

(三)合作有效期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四)双方合作方式

1、双方约定,除甲方本集团内部采购外在价格同等的条件下,合作期内甲方须对乙方优先销售,乙方也须对甲方优先采购,具体以购销合同内容为准。

2、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每月向乙方销售钽铌精矿,具体数量经双方协商签订钽铌精矿购销合同。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钽铌精矿钽铌合量不低于28度。

4、采购价格随行就市,甲方每月确定当月销售价格后及时告知乙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销售的矿石符合RBA的要求和OECD尽职调查指导方针。

2、甲、乙双方共同恪守商业秘密,也不得绕过各自方了解有关商业信息。

3、本协议以意向性为原则,不具有强制约束性质,甲、乙双方互不干涉对方各自的生产、经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宜春钽铌矿具有丰富的锂云母及钽铌资源,也是公司民爆产品的下游客户。宜春钽铌矿为露天矿山,具有开采条件好、稀有金属储量大、综合利用价值高的特点。宜春钽铌矿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南郊,始建于1970年,原隶属于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直管。2000年随在赣中央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现隶属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省管重点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拓泓新材和三石有色专注于钽铌湿法冶炼、加工服务。拓泓新材位于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500吨钽铌化合物年产能,主要生产冶金级氧化钽、氟钽酸钾和普通氧化铌,具备独石氧化铌和电子级氧化铌生产能力。三石有色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1000吨钽铌化合物年产能,主要定位于钽铌高纯氧化物以及超高纯氧化物等高附加值产品。

拓泓新材、三石有色与宜春钽铌矿公司签订合作战略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合作属于公司钽铌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供应链稳定性,符合公司在钽铌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拓泓新材、三石有色与宜春钽铌矿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拟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数量和价格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钽铌精矿购销合同,拓泓新材、三石有色不作采购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6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肇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75,69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438,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75,64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5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7%;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选举王多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罗鸿达、曹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监 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罗鸿达	159,086,571	1	90.5490%	是
曹 钢	159,086,571	1	90.549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7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洛阳利尔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1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03民初9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洛阳利尔和泛海控股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二)泛海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洛阳利尔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5,300万元,赔偿洛阳利尔股份转让款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15,3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赔偿洛阳利尔律师代理费30万元;

(三)驳回洛阳利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8,190元、保全费5,000元,管辖权异议受理费100元,由泛海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7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由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转交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送达的(2021)浙0602民初942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越资产")因与泛海控股发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涉案股权转让款6,124.5万元),向越城法院提起诉讼。浙越资产向越城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越城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9,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向武汉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346亿股股份,冻结期限为36个月。

三、其他

公司将积极与浙越资产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4.00万股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年8月9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4.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3%。

3、授予人数:31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3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1人)	234.00	100.00%	0.043%
合计(31人)	234.00	100.00%	0.043%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021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1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13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2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2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24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5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3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500亿元。

注:①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19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以上营业收入、每股收益以剥离房地产业务数据为考核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至会义字【2021】第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592,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40,000.00元,余额人民币3,252,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489,914,17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92,254,17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492,254,176.00元。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已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本次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预留授予日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的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实际缴款认购的激励对象为31名,认购的股份数为234.0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人调整为31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5.00万股调整为234.0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89,914,176.00股增加至5,492,254,176.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5.34%;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5.3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00,000.00	2,340,000.00	49,04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3,214,176.00	0	5,443,214,176.00
总 计	5,489,914,176.00	2,340,000.00	5,492,254,176.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63.9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34.00	562.94	94.59	203.02	164.25	84.12	27.96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授予,不存在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